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萱
電話：(02)7736-5954
電子信箱：ch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400646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提審核意見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648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轉審計部審核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提審核意見(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6月16日主會金字第114050074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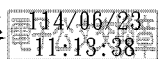
二、各基金應依旨揭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善：

(一)有關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營運計畫目標一節：請廣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二)有關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一節：請本摺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包括11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4年度辦理部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行政院

審核事項：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審核結果：

建議事項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未明確訂定共同項目劃分基礎，致分攤基礎不一，間有分攤比率懸殊，基金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所編預算合理分攤等情，致基金超預算負擔，增加其財務管理壓力。允宜建立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合理分攤機制，並督促確實執行。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納入基金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費及郵電費等服務費用應按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

經查，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計有 50 個基金同時編有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因該等機關兼辦基金業務，其辦公廳舍所支應費用，採共同分攤方式辦理。經統計上開 50 個基金，111 至 113 年度水電費及郵電費等必要行政支出，分別計有 32 個、36 個、48 個基金決算數超逾法定預算，其中超支金額逾 100 萬元者各有 13 個、20 個、32 個，各年度分別以疫苗基金之郵電費超支 3,758 萬餘元(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之水電費超支 1 億 4,589 萬餘元(112 年度)及 2 億



1,581 萬餘元(113 年度)最鉅(附表 1)，顯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水電費及郵電費等必要行政支出，超逾法定預算金額龐鉅，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生產事業、醫療事業)等 20 個基金，超支金額連續 2 年或 3 年逐漸增加(以 113 年度為計算基礎)(附表 1)。另查上開 50 個基金中，除 27 個基金設有獨立水電錶外，餘 23 個基金 113 年度水電費係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附表 2)，預算編列之分攤比率介於 0.35%至 99.32%間(附表 3)，分攤比率差異懸殊，其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考選業務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業安定基金等 5 個基金，由公務預算分攤費用之占比未及 2 成，顯不符比例原則。復檢視分攤預算執行情形，計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運動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因公務預算所編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或支用數額已逾 8 成，俟後續水電費用增加時，優先由基金支應，致基金負擔超出原編預算分攤比率，甚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環境部)，因將公務預算編列之水電費移作他用，其水電費轉由基金支應，致基金實際水電費較原預計大幅增加 479.86%，且實際分攤水電費之比率，亦較原預計分攤比率增加 64.56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基金與公務預算間之經費分攤比率懸殊，公務預算間有短編情形，加以部分基金亦未依原編預算合理分攤相關支出，有待檢討分攤機制並強化控管。

綜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定，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分攤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

實執行等，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未明確訂定共同項目劃分基礎，致各基金分攤方式不一，預算編列分攤比率懸殊，甚有未依所編預算確實執行，致基金超預算負擔，增加其財務管理壓力，敬請督促各基金確實建立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合理分攤機制，並確實執行。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三節禮品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未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科目列支，而以體育活動費等科目支應，有規避管制之虞。允宜通盤檢視相關規定，在兼顧實務需求與財務紀律下，檢討預算編列與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6 點第 5 項規定，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業務收入超過預算者，得在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 30% 內，酌予增加。行政院為避免員工慰勞費浮濫及重複編列，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下稱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明定員工慰勞費編列標準，且基金主持人如為公務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特別費者，基金不得再編列員工慰勞費，並自 111 年度起適用。又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會計資訊品質與可比較性，於「作業基

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明訂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推展費及體育活動費等各項費用之定義與適用範疇，俾利劃一編列原則與財務資訊揭露。

經查，113 年度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三節禮品，未依規定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等科目列支，而分別以「推展費」、「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獎勵」及「用品消耗」等科目支應者，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1 個基金(含分基金)¹，計 1,224 萬餘元(附表 4)，其中就業安定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2 個基金，未編有公共關係費預算，爰以「推展費」或「用品消耗—食品」科目列支；就業安定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6 個基金，因 112 年度無「員工慰勞費」科目預算，或受限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基金主持人與公務機關首長為同一人，113 年度未編有員工慰勞費預算，而轉以其他科目支應相關費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2 個基金，則因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原編預算全數執行完竣或未支用餘額不敷，而分別以「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用品消耗—其他」、「獎勵」及「推展費」等科目支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等 5 個基金，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雖尚有支用額度，卻仍以「用品消耗—食品」及「用品消耗—其他」科目列支三節禮品。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雖以管制性科目列管公

¹ 依態樣分類，扣除就業安定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4 個重複計算數。

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其預算編列及支用均有限制，部分基金因未編有預算或實際開支超逾預算額度，逕將歸屬該支出項目，改以其他用途別科目列支，不僅科目適用與支出性質不符，影響會計資訊之揭露正確性與可比較性，亦有規避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不得逾限之虞。

綜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浮濫，將該 2 科目列為管制性科目，嚴格規範預算編列及執行，惟間有部分基金非屬獨立組織等因素未編列相關預算，或實際開支超逾預算額度，將相關支出以體育活動費等其他非限制性科目支應，有違管控該等支出之目的，敬請通盤檢視相關規定，在兼顧實務需求與財務紀律下，檢討預算編列與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

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要財源，尚乏其他適足財源，或獲配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穩定性不足，致收入成長幅度有限，甚有部分基金用途已連續數年超逾基金來源，長期而言，影響基金整體財務之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五、(六)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乙、二及三規定，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

不得超過來源收入；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經統計，特別收入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按收入性質概分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項目，其中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 2,766 億元為最高，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64.96%，其次為政府撥入收入計 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27.31%。

經查，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分別為 1,351 億餘元、1,218 億餘元、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33.97%、31.15%、27.31%，整體而言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已連續 3 年逾 9 成（附表 5），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來源或收入來源不足；另離島建設基金因中央政府自 100 年度停止撥補後，各年度基金用途均超逾基金來源，致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並於 112 及 113 年度再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農村再生基金，自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亦因缺乏自有財源，自 110 年度起入不敷出，110 至 113 年度連續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遞減，恐於 116 年度用罄。顯示各該基金運作高度依賴政府挹注資源，缺乏政府撥款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基金自籌財源動能有限。

又查，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分別為 2,255 億餘元、2,387 億餘元、2,766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58.23%、61.06%、64.96%，該項收入金額及占比雖逐年增加，然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等 12 個

基金所獲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反呈逐年減少（附表 6），加以部分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易受徵收項目之量值變化及整體經濟波動之影響，缺乏穩定性，恐削弱該等基金財務自主與應變能力，舉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長期服務發展基金，係以房地合一稅等稅收為主要財源，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持續擴編預算，未來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需求增加趨勢，將影響基金業務推展；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6 個基金，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已逾 9 成，仍因基金來源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致生短絀（附表 7），甚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已分別連續 2 年、3 年發生短絀。顯示部分基金欠缺穩定財源基礎，倘又未配合建立有效支出控管機制，將不利於維持基金整體財務平衡，進而影響其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要來源，尚乏其他適足財源，或所獲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缺乏穩定性，長期而言，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增長需求，且間有基金用途已連續數年超逾基金來源，將影響基金整體財務之健全。為達成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立目的，敬請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政事



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前經本部建請大院督促檢討改善，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承復將請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作業基金以年度賸餘成長或積極改善短絀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惟查 113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含 102 個分預算）中，仍有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2 個基金營運結果未如預期，其中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56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附表 8），甚有 11 個基金短絀數額逐年增加；另 113 年度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29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亦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1 個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附表 9）。顯示仍有諸多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有待改善。

另查 113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07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6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7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8 個特別收入基金，已連續 3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附表 10），雖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惟仍有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獎勵或補助案件數較預期少等，致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顯示執行面仍有精進空間。

綜上，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年發生營運短絀，營運績效欠

佳，或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為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敬請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檢討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機制，積極研擬改善對策，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俾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連年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

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大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政事基金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籌妥適足財源，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大院核定。

經查，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3,065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393 億餘元，決算數亦由 111 年度之 3,175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44 億餘元，各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為 283 億餘元、298 億餘元、298 億餘元。惟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7 個基金(8 個計畫)，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增加金額介於 1 百萬餘元至 62 億餘元之間(附表 11)，超支情形益趨擴大。按部分基金(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係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所致，然而部分基金(如石油基

金、運動發展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卻係因既有計畫之補助案件較預計增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所致。顯示該等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並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削弱預算約束功能，敬請督促特別收入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甚至連年執行情形欠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避免資源閒置。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年度可用預算範圍內審慎估計；第 36 點及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應就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予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意見，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檢討採取對策，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大院督促研謀改善，承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另由大院主計總處定期彙整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即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經查，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651 億 3,603 萬餘元，決算數 1,115 億 3,426 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 67.54%，其中計有 76 個基金執行率

未及 8 成(附表 12)，甚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27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5 成等情事；另保留至以後年度之執行數計 424 億 5,15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25.71%，其中屬以前年度賡續保留者，計 278 億 164 萬餘元，占 65.49%，整體未執行數額龐鉅，影響資源運用效益。按各該基金主管機關雖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仍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3 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5 個年度未達 8 成(附表 13)，致所編預算連年辦理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及效益。為發揮固定資產投資效益，使各基金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敬請督促確實檢討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窒礙，妥適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避免資源閒置。

附表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水電費及郵電費預算超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科目	超支金額
111 年度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水電費	43
2	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基金	水電費	108
			郵電費	1,568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註1)	水電費	390
		軍儲事業(註1)	郵電費	405
		副供事業(註1)	水電費	101
		生產事業(註1)	水電費	11,883
		醫療事業(註1)	水電費	28,491
			郵電費	2,587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水電費	81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水電費	3,708
6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郵電費	1,713
7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水電費	1,547
			郵電費	4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水電費	81
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1,524
10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郵電費	184
11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郵電費	368
12	醫療藥品基金	—	郵電費	2,240
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水電費	562
1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水電費	981
			郵電費	19
1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郵電費	247
16	考選業務基金	—	水電費	597
17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郵電費	0.11
18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水電費	322
19	航港建設基金	—	水電費	310
2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水電費	656
			郵電費	34
2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水電費	3,742
			郵電費	1,907
2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水電費	1,157
			郵電費	141
23	就業安定基金	—	郵電費	1,715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科目	超支金額
2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郵電費	37,582
25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郵電費	720
26		水污染防治基金	水電費	485
			郵電費	147
2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郵電費	229
2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郵電費	758
2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郵電費	1,076
30		環境教育基金	水電費	1,906
3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郵電費	2
3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水電費	242
112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基金	郵電費	3,137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註1)	水電費	1,022
		軍儲事業(註1)	水電費	40
			郵電費	390
		副供事業(註1)	水電費	170
		生產事業(註1)	水電費	26,699
		醫療事業(註1)	水電費	145,894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水電費	6,780
4	經濟作業基金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水電費	1,798
5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36,215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水電費	3,441
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郵電費	2,351
8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郵電費	2
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489
10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1,007
1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郵電費	1,382
12	醫療藥品基金	—	水電費	111,304
1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水電費	959
1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1)	水電費	33
1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水電費	1,683
16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水電費	3,023
1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水電費	3,627
1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郵電費	605
19	考選業務基金	—	水電費	2,104
2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水電費	234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科目	超支金額
2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水電費	581
		—	郵電費	1
2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水電費	16
2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	郵電費	389
24	航港建設基金		水電費	245
2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水電費	2,544
			郵電費	197
2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水電費	3,799
			郵電費	711
2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水電費	4,662
			郵電費	98
28	就業安定基金	—	水電費	1,046
2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水電費	3,948
			郵電費	1,045
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水電費	286
31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水電費	74
3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郵電費	500
3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郵電費	1,076
34		環境教育基金	郵電費	60
3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水電費	9
		—	郵電費	443
3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水電費	8
			郵電費	0.75

113 年度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註1)	水電費	1,198
		軍儲事業(註1)	水電費	204
			郵電費	171
		副供事業(註1)	水電費	1,086
		生產事業(註1)	水電費	61,170
		福利及文教事業(註1)	水電費	2,916
		醫療事業(註1)	水電費	215,815
			郵電費	1,455
2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水電費	932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水電費	8,638
4	經濟作業基金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水電費	4,831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水電費	13,245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	水電費	5,859
7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62,007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科目	超支金額
8		觀光發展基金	水電費	1,970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水電費	4,435
1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水電費	25,70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水電費	12,253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水電費	6,690
			郵電費	2,090
1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61
12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2,128
13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1,438
14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1,700
15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925
16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4,021
			郵電費	74
17		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5
18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水電費	2,086
19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水電費	27
		—	郵電費	1,445
20	醫療藥品基金	—	水電費	190,221
2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水電費	5,257
2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部分(註1)	水電費	168,985
			郵電費	2,752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1)	郵電費	116
2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水電費	3,221
24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水電費	1,200
25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水電費	1,541
2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水電費	1,667
2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水電費	373
		—	郵電費	1,793
28	考選業務基金	—	水電費	2,563
2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水電費	32,813
30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水電費	645
			郵電費	1
3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郵電費	15
32	運動發展基金	—	水電費	227
		—	郵電費	669
3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水電費	123
34	航港建設基金	—	水電費	455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科目	超支金額
3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水電費	467
3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水電費	4,139
			郵電費	32
37		農村再生基金	水電費	4,890
			郵電費	754
3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水電費	2,731
			郵電費	90
39	就業安定基金	—	水電費	6,868
4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水電費	9,194
4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郵電費	63,091
4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水電費	58
4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水電費	532
44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水電費	959
			郵電費	1,286
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水電費	469
46		環境教育基金	郵電費	566
4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郵電費	1
4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水電費	368
			郵電費	234

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灰底係超支金額連續2年或3年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2 113 年度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水電費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註1）
		福利及文教事業（註1）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3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5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部分（註1）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1）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0	考選業務基金	—
1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14	運動發展基金	—
1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16	就業安定基金	—
1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8		疫苗基金
1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0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2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註：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3 113 年度水電費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分攤比率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	公務	基金	公務
就業安定基金	—	99.32	0.68	99.26	0.7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97.81	2.19	97.73	2.2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1)	96.60	3.40	96.04	3.96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84.04	15.96	84.16	15.84
考選業務基金	—	81.46	18.54	79.70	20.3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1.18	18.82	75.74	24.2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79.40	20.60	71.09	28.9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註1)	74.84	25.16	82.52	17.48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61.37	38.63	64.70	35.30
運動發展基金	—	51.68	48.32	59.84	40.1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26.44	73.56	35.17	64.8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25.67	74.33	31.41	68.5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21.74	78.26	24.09	75.91
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20.24	79.76	18.52	81.4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9.29	80.71	18.99	81.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1)	15.77	84.23	14.80	85.20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4.11	85.89	78.67	21.33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4.03	85.97	13.91	86.0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部分(註1)	11.46	88.54	10.67	89.3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9.99	90.01	12.94	87.06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	公務	基金	公務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8.03	91.97	6.83	93.17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4.97	95.03	2.23	97.77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2.90	97.10	2.19	97.8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1.04	98.96	0.78	99.2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35	99.65	0.26	99.74

- 註：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本表係依基金分攤(預算數)比率由大至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4 非營業特種基金贈內、外部人員三節禮品科目列支不符規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發放對象	科目	金額	公共關係費 未支用數	員工慰勞費 未支用數
合計					12,249,304		
一、未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者							
1	就業安定基金	—	外部人員	推展費	1,246,000	未編列預算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外部人員	推展費	100,920	未編列預算	
				用品消耗-食品	27,720		
二、未編列員工慰勞費預算者							
1	就業安定基金	—	內部員工	推展費	130,000		未編列預算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18,964		未編列預算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內部員工	獎勵	106,920		未編列預算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667,845		未編列預算
5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內部員工	獎勵	558,034		未編列預算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註1)	內部員工	推展費	78,977		未編列預算
三、編有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預算，惟全數支用完竣或未支用餘額不敷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1,253,087	13,595	12,213
			內部員工	其他福利費	1,994,566		
			內部員工	用品消耗-其他	50,225		
			外部人員	推展費	151,454		
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133,339		102,316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學)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410,290		55,442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學院)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9,345		103,685
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301,347		1
6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外部人員	獎勵	71,016	1,731,668	
7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300,086		—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註1)	外部人員	推展費	737,501	6,480	
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1,322,396		—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697,800		2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發放對象	科目	金額	公共關係費 未支用數	員工慰勞費 未支用數
11	醫療藥品基金	彰化醫院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451,200		3
12		金門醫院	內部員工	體育活動費	500,298		890
四、編有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預算者							
1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內部員工	用品消耗-其他	47,110		108,489
			內部員工	用品消耗-食品	67,760		
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	外部人員	用品消耗-其他	24,823	302,925	
3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	內部員工	用品消耗-食品	145,858	1,583	4,489
			外部人員		359,131		
4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	外部人員	用品消耗-其他	278,650	127,404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外部人員	用品消耗-食品	6,642	55,424	

註：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各基金自編決算。

附表 5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3 年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政府撥入 收入(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100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1	40,320	41,888	96.26
			112	38,878	40,402	96.23
			113	42,522	44,164	96.28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1	500	503	99.30
			112	400	407	98.09
			113	400	406	98.28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11	9,163	9,228	99.30
			112	10,000	10,050	99.50
			113	10,102	10,155	99.48
4	毒品防制基金	—	111	424	426	99.60
			112	567	574	98.63
			113	661	683	96.87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3,213	3,219	99.82
			112	5,181	5,190	99.81
			113	8,194	8,208	99.84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1	13,605	14,761	92.16
			112	15,994	17,086	93.61
			113	13,762	14,704	93.60
7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111	46	46	99.33
			112	49	52	95.23
			113	51	54	95.07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1	360	366	98.42
			112	446	464	96.22
			113	709	728	9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6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逐年減少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比(註 2)	金額	占比(註 2)	金額	占比(註 2)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831	98.77	7,289	97.75	7,039	95.93
2	航港建設基金	—	8,724	75.12	7,339	73.37	6,712	72.48
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2,471	7.93	2,317	18.56	2,232	16.83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2,252	95.47	2,071	91.19	1,983	93.60
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1,483	40.43	1,377	38.53	1,327	36.81
6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06	95.69	980	98.13	908	94.54
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801	76.83	742	71.95	714	73.28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935	52.53	709	41.73	563	38.40
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421	98.53	404	97.13	338	95.94
1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306	99.63	294	98.79	284	98.39
11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219	99.35	182	98.74	180	97.25
12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53	14.18	0.20	0.62	0.07	0.01

註：1. 本表係依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由高至低排序。

2. 指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各該基金收入來源合計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且決算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100	基金用途	決算短絀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38	353	95.94	369	- 16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1,983	2,118	93.60	2,209	- 90
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039	7,338	95.93	7,845	- 506
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	11	99.96	31	- 19
5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180	185	97.25	241	- 55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7	445	98.31	502	-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8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791	-847	-123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9	-56	-534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	-147	-145	-214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	-269	-430	-326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大學)	-108	-104	-138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	174	198	225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	-152	-171	-239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99	-278	-286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80	-146	-224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	-178	192	216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1	-52	-21
1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7	-8	-6
1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91	-98	-97
14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	-177	-135	-132
15		國立臺東大學(附小)	-5	-16	-13
1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	-46	-53	-25
17		國立臺南大學(附小)	-5	-8	-11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	-101	-39	-29
19		國立屏東大學(附小)	-7	-11	-10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9	-92	-93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	-279	299	346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	-57	-32	-19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0	-93	-62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9	-79	-51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	-16	-13	-11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小)	-3	-7	-6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	-7	-46
2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7	-22	-15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6	-151	-112
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3	171	179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4	-60	-79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6	-46	-124
3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7	-61	-92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9	-151	-146
3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8	-59	-14
3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36	-47	-46
3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2	25	27
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3	-79	-67
3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404	-3,520	-2,985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58	-24	-62
4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96	-85	-74
4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67	-52	-75
4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138	-122	-131
44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72	-75	-68
4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54	-78	-78
4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81	-70	-96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7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30	-14	-8
48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96	-86	-105
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0	-145	-124
50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6	-65	-131
51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1	-122	-115
52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8	-124	-168
53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4	-84	-101
54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2	-95	-84
5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290	-1,449	-505
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8	-74	-147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灰底係短絀金額逐年成長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9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3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2,390	-2,669	-4,389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10,457	-13,593	-13,345
3		漁業發展基金	-14	-12	-8
4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32	-38	-55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264	-8	-56
6	反托拉斯基金	—	-27	-55	-17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2,290	-19,325	-3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0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3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較預計減少項數統計

單位：個、項

類別	基金個數	計畫項數
合計	95	133
作業基金	67	88
特別收入基金	28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1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之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829	18,046	6,216	52.56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884	4,838	2,953	156.77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2	1,700	1,667	5,109.35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815	2,000	185	10.19
5	運動發展基金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94	218	123	131.29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60	59	5,461.25
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53	89	35	66.54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	13	1	9.68

註：1. 本表係依比較增減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100)
1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學院)	14,000	548	3.91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586,548	80,135	13.66
3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學院)	36,740	5,304	14.44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65,254	25,881	15.66
5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559,593	134,667	24.07
6	醫療藥品基金	苗栗醫院	238,084	57,375	24.10
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雲林分院	1,936,910	477,593	24.66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178	559	25.68
9	醫療藥品基金	朴子醫院	40,117	10,815	26.96
10	醫療藥品基金	玉里醫院	134,035	36,283	27.07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726,200	491,513	28.47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武陵農場	55,948	16,698	29.85
1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學院)	51,364	16,705	32.52
14	國立空中大學基金	—	82,732	27,335	33.04
15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112,887	38,825	34.39
1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75,225	141,838	37.80
17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192,672	73,228	38.01
1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4,015	32,084	38.19
19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44,664	17,463	39.10
20	醫療藥品基金	胸腔病院	50,537	20,179	39.93
2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376,775	580,912	42.19
2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750,029	2,133,855	44.92
2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9,050	108,543	45.41
2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33,821	203,445	46.90
25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506,089	247,500	48.90
26	醫療藥品基金	草屯療養院	46,126	22,831	49.50
2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47,441,027	23,679,302	49.91
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23,173	11,843	51.11
2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68,004	35,111	51.63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72,749	37,953	52.17
3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金山分院	23,682	12,477	52.69
3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09,738	428,757	52.95
3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415,458	221,105	53.22
34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131,525	71,939	54.70
3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390,696	761,086	54.73
3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44,261	24,435	55.21
37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348,778	207,267	59.43
3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	742,869	441,909	59.49
3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950,466	1,170,781	60.03
4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77,658	1,727,500	60.03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100)
41	醫療藥品基金	嘉義醫院	59,580	35,785	60.06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462,713	278,991	60.29
4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214,006	3,159,271	60.59
4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946,584	3,618,609	60.85
4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1,928,256	1,188,710	61.65
46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	884,688	546,636	61.79
4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170,459	106,195	62.30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211,597	131,982	62.37
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43,796	402,743	62.56
5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1,658	13,680	63.17
5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學院)	17,221	10,923	63.43
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6,246	80,435	63.71
5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5,124,967	3,269,640	63.80
54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111,026	71,519	64.42
5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1,500	976	65.07
5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305,160	203,909	66.82
57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	782,287	525,134	67.13
5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45,493	299,238	67.17
5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4,770	59,511	70.20
60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	173,772	122,298	70.38
61	國立臺北大學	—	197,080	139,277	70.67
62	醫療藥品基金	臺中醫院	85,134	60,171	70.68
6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281,730	200,007	70.99
6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212,939	155,082	72.83
65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115,377	85,159	73.81
66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學院-金融)	30,000	22,165	73.89
67	醫療藥品基金	豐原醫院	141,314	104,680	74.08
68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學院-科技)	65,545	48,861	74.55
69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療養院	25,838	19,308	74.73
70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78,233	134,149	75.27
7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19,476	391,955	75.45
72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彰化農場	3,603	2,781	77.20
7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44,557	659,085	78.04
7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學院)	11,044	8,638	78.22
75	醫療藥品基金	屏東醫院	42,433	33,800	79.66
76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7,503,790	13,943,706	79.66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本表係依執行率高低，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3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連續 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50.73	78.25	78.36	77.21	75.71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62.67	46.33	36.78	25.40	61.65
3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20.47	69.77	75.07	78.52	73.81
4		桃園醫院	59.69	46.96	56.82	67.58	48.90
5		南投醫院	71.88	49.08	44.23	58.76	38.01
6		臺南醫院	79.75	54.15	47.31	70.48	64.42
7		旗山醫院	38.67	65.55	37.50	34.32	54.70
8		臺東醫院	51.23	16.17	45.50	45.21	39.10
9		樂生療養院	5.58	20.29	21.36	21.04	24.07
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71.96	30.70	8.08	58.94	62.30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41	9.15	3.63	7.66	15.66
1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53.40	60.19	41.66	46.02	54.73
1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1.09	39.50	74.72	29.77	4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行政院聲復審計部審核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